长春市统计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0日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22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04年4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4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了解市情市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在市外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遵守本条例规定。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监督的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支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高统计管理水平。

第六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揭发、检举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下列统计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通过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为制定规划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揭发、检举或者抵制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有功的；

（三）在改革、完善统计制度、方法、信息技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四）在统计工作其他方面成绩显著的。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家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五）对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上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系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系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并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综合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业务上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十三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执行公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十四条 统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统计人员必须取得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统计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持统计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乡（镇）人民政府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

第三章 统计调查和统计登记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未经制定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

发生重大的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市、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或备案。

市、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周期性普查和重大项目的抽样调查应当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同级统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一般项目的抽样调查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统计调查所需经费中应当由地方负担的部分，由地方各级财政列支。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所使用的统计调查表，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市）、区统计调查表，报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所使用的统计调查表，发到本系统的，由该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发到本系统外的，由该部门负责人签署，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发到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九条 制定统计调查表必须附有说明书，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调查时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等。分类目录和统计编码，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表号和执行期限，应当审批或者备案的必须标明批准或者备案机关名称以及批准或者备案文号。

第二十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不符合制表规范和超过执行期限的统计调查表，均为非法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并可以向统计机构举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予以废止。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清理本单位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对已不适用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二十一条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从事误导性的评价和咨询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本市在市外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统计登记。

第二十三条 新成立、新迁入的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税务登记前持有关文件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办理统计登记手续，并按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已经登记的单位发生分立、合并以及隶属关系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在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其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国家规定的统计范围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开工统计登记，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统计登记。

凡撤销或者迁出原统计管辖范围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资料，由本单位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条例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以及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条例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上报的统计资料应当由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和统计负责人审核、签署，并且加盖公章。有关财务统计资料由财务会计机构或者财务会计人员负责提供，并且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签署。

属于公民个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金融、保险、铁路、民航、电业、电信、海关等部门，向有关部门报送属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专业统计资料时，必须同时抄送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等管理制度，逐步实现统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第三十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统计部门必须确定并且标示密级，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保密。

属于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统计资料，非经统计调查对象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第三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由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审定、提供和对外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布。

全市统计数据以长春市统计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上报统计资料和使用统计资料时，应当以统计机构或者综合统计人员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各部门公布本系统的统计信息，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定的有关统计资料相一致。

第三十三条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实绩，进行奖励和惩罚使用统计资料时，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人员签署或者盖章以及统计负责人签署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社会经济信息为社会公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信息咨询部门，在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之外提供的统计信息咨询，实行有偿服务。

第五章 统计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行使统计检查职权，负责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统计检查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对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参加统计检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三十七条 统计检查人员在执行统计检查任务时，可以向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接到《统计检查查询书》之日起15日内据实答复。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及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第三十八条 统计检查员执行行政处罚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行政处罚时必须使用统一印制、填写规范的处罚决定书；

（二）应当告知当事人诉权、行政复议权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案件的不适当的处理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向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进行检举和揭发，有关机构和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对检举、揭发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未依法进行统计登记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有前款第（一）、（二）、（三）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虚报、瞒报关系到国计民生重要统计资料的，可以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阻碍、拒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实施统计调查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宣布其统计调查无效，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条例有关保密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性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统计检查员未按照法定规定和程序实施处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当事人的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统计违法行为处理意见书》。当事人的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认真查处，将处理结果抄送提出处理意见的统计机构；三个月未作处理的，提出处理意见的统计机构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4年8月7日起施行。